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免除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王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28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是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需要作出的。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少飞、盛雷鸣、JIA HONG GAO
2024 年 12 月 19 日